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 \_\_\_\_\_ 股  
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sup>(附註2)</sup>，茲委任<sup>(附註3)</sup>題述大會之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彼未能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 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重選黃國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義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題述大會之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或填上數字，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恰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字排名較前之該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